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颐远达医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6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
- 附图 6 鼎业百泰生物大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9 现场踏勘记录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承诺书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排水接管证明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信息公开声明、污防措施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161-89-01-5349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双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		
地理坐标	(118 度 41 分 19.796 秒, 32 度 9 分 46.6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4)117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5.894(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版)。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版)的批复》(宁政复〔2016〕1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	1、与《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控制性详细规划》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相符性分析</p> <p>NJJBb040 单元四至范围：东至江北大道、西至宁连高速，北至万家坝路、南至东大路-扬子铁路线-浦六路-浦泗路-龙泰路-解放路-永丰路一线。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21.06km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其中，软件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属于 NJJBb040 单元中的科研设计用地，项目主要从事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属于化学医药研发，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见附图 1。</p> <p>2、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北至龙山北路，西邻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南接东大路，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总面积约 16.5 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2022~2035 年。</p> <p>产业定位：规划构建以做大做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加快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延伸发展“气象产业、数字创意”等“3+1+X”的现代产业体系。</p> <p>对照《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630 1370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319 1630 399 1702">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399 1630 829 1702">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829 1630 1276 1702">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6 1630 1370 1702">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9 1702 399 1948">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data-bbox="399 1702 829 1948">产业定位：NJJBb040&NJJBb060 规划单元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其中，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td> <td data-bbox="829 1702 1276 1948">本项目建设于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属于 NJJBb040 规划单元。项目所属行业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为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属于化学医药研发类项目</td> <td data-bbox="1276 1702 1370 1948">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19 1948 399 2016"></td> <td data-bbox="399 1948 829 2016">发展目标：NJJBb040&NJJBb060 规划单元依托高新区产业基础和</td> <td data-bbox="829 1948 1276 2016">本项目建设于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属于</td> <td data-bbox="1276 1948 1370 2016">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NJJBb040&NJJBb060 规划单元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其中，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	本项目建设于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属于 NJJBb040 规划单元。项目所属行业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为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属于化学医药研发类项目	相符		发展目标：NJJBb040&NJJBb060 规划单元依托高新区产业基础和	本项目建设于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属于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NJJBb040&NJJBb060 规划单元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其中，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	本项目建设于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属于 NJJBb040 规划单元。项目所属行业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为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属于化学医药研发类项目	相符												
	发展目标：NJJBb040&NJJBb060 规划单元依托高新区产业基础和	本项目建设于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属于	相符												

	<p>创新型企业，发展成为江北新区重要的组成部分，实施“产业转型示范策略”的重要空间载体；功能定位为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先导区、产业转型引领区和产城融合示范区</p>	<p>NJJBb040 规划单元。项目为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类项目，符合科技创新先导区定位</p>	
<p>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提高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门槛，完善区域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严控污染物排放。按照本次规划产业定位，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鼓励类产业；禁止引进以下行业和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4)1179号”(详见附件1)。项目符合负面清单要求，不属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要求；本次环评报告中已要求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培训演练</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宁新区管审备〔2024〕1179号），备案证详见附件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见附件2。</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23年第7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二、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项目“三区三线”图详见附件2。</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国家地方用地政策相符。</p> <p>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p>		

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1日），本项目
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单
元图见附图3，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属于[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研发仿制药及创新药，属于化学医药研发类项目，不属于优先和禁止引入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区域功能定位；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和项目类型，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较小，在南京江北新区区域平衡，满足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镍、锌污染物，本项目将加强二甲苯污染物排放管控，定期监测二甲苯，确保其达标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p> <p>(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本项目废气、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不涉及油烟，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研发过程中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5)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使用天然</p>	<p>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类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用电量均较少，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项目不涉及供热设施</p>	相符

气等清洁能源		
<p>2、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详见附图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175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均达标排放，不达标因子为O₃；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中，1个水质为II类，4个水质为III类；全市功能区28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研发废水经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p>4、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水、电来自市政供水、供电系统，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详见表1-3。</p>		
<p>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内，不属于禁止类和许可类项目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四、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p>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p>	<p>①本项目已明确主要原辅料类型、组分、含量。②本项目物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袋装/桶装密闭保存，废气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③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1kg/h，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处理方法，已明确活性炭更换制度，做好相关台账，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等中；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袋装或桶装密闭保存
《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	总体要求	4.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处理，废气排放满足 DB32/4042 规定
		4.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 之间，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废气收集	5.3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排风柜应符合 JB/T6412 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 JG/T222 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通风橱，进行实验操作时通风橱正常开启
		5.4 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 GB/T16758、WS/T757 执行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集气罩
		5.5 含易挥发物质的试剂库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换气次数不应低于 6 次/h	本项目试剂柜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
	废气净化	6.1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2000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3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 a) 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50%；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35%；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7701.1 的要求。选用的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不应低于 1100m ² /g，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HG/T3922 的要求。其他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 HJ2026		本项目采用符合规定的活性炭，工艺设计满足 HJ2026 和 HJ/T386 的相关规定；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p>的相关规定。</p> <p>b)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 HJ2026 和 HJ/T386 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 0.3s。</p> <p>c)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可按其核定的更换周期执行，具有原位再生功能的吸附剂可根据再生后吸附性能情况适当延长更换周期</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p>			
<p>2、危险废物相关规范政策相符性</p>			
<p>表 1-5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相关规范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注重源头预防</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p>	<p>本项目评价了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所有产物均明确属性且不涉及再生产品、副产品</p>	相符
	<p>严格过程控制</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满足 GB 18597 中相关要求</p>	相符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并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电子联单制度，按照要求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p>	相符
	<p>强化末端管理</p> <p>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就近利用处置</p>	相符

		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	<p>6.1.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 GB18597 要求。</p> <p>6.1.2 贮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兼容的物质、材料接触。</p> <p>6.1.3 用于存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装置应符合 GB/T41962 要求。</p> <p>6.1.4 贮存库或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6.1.5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的判定或鉴别,明确其危险特性,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p> <p>6.1.6 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及投放记录表(见附录 A)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6.1.7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依据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采用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与不兼容物质、材料接触;存放装置符合 GB/T 41962 要求;按要求设置标志牌;若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将预处理稳定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及投放记录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将依据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p>	相符
		<p>6.3.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物理隔离措施。</p> <p>6.3.2 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p> <p>6.3.3 在贮存库内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 DB32/4041 和 GB37822 规定要求</p>	<p>危废暂存间采用过道进行物理隔离;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防渗漏托盘的容积满足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满足 DB32/4042 和 GB37822 规定要求</p>	相符
		<p>7.1 实验室危险废物从贮存点转运至贮存库,应至少 2 人参与转运并符合 HJ2025 中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p> <p>7.2 内部转运需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应急物资。</p> <p>7.3 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p> <p>7.4 转运时,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p>	<p>将安排 2 人转运危险废物并符合 HJ2025 中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内部转运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工具;将委托专业人员按要求规范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p>7.5 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2025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1276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p> <p>7.6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p>管理要求</p>	<p>8.1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按附录 C 规定流程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p> <p>8.2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p> <p>8.3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p> <p>8.4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p>	<p>将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p> <p>将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将定期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与培训</p>	<p>相符</p>
	<p>《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p>	<p>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按照以下原则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p> <p>a)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1)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t 及以上的单位。 2) 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3)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p> <p>b)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p> <p>c)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p>	<p>本项目日产生危险废物 7.27t/a，属于登记管理单位，将按照登记管理单位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p>	<p>相符</p>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本项目制定危险废物管</p>	<p>相符</p>

	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总体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和危险废物申报要求。危险废物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配备台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定为5年	
《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 省教育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一）一般要求。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2.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1.本项目采用贮存库一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满足GB18597要求。2.危废暂存间、容器和包装物按HJ1276和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危废暂存间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相符
	（三）贮存库要求。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兼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2.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兼容危险废物不得共享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	1.危废暂存间采用隔离措施。2.液态危险废物配备防渗漏托盘，不兼容危险废物不共享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与安全相关规章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安全相关规章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T/CCSAS 005-2019）	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正在进行，建成运营后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相符
实验室应：a)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履行包括实施、维持和改进安全管理体的职责，识别对安全管理体的偏离，以及采取预防或减少这些偏离的措施；b) 制定对安全有影响的所有管理、操作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配备专职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相符

	<p>监督人员的职责、权利和相互关系的制度；</p> <p>c) 由熟悉实验室活动和安全要求的安全监督人员对实验室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安全监督。赋予安全监督人员应履行包括评估和报告活动风险、制定和实施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阻止不安全行为或活动的职责；</p> <p>d) 确保实验室人员知晓实验室的安全要求和安全风险。确保人员在其活动的区域承担安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避免因个人原因产生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p>		
	<p>实验室应确保工作人员清楚所从事的工作可能遇到的危险，包括：</p> <p>a) 危险源的种类和性质；</p> <p>b) 使用的化学品、仪器/设备、环境等的危险特性；</p> <p>c) 可能导致的危害及后果；</p> <p>d) 应采取的防护措施；</p> <p>e)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p>	建设单位已明确定期开展安全培训，确保人员对危险识别到位	相符
	<p>实验室应建立化学品（包括气瓶）采购、使用、贮存和处理（回收、销毁等）台账，并保留所有相关记录。气瓶使用台账可记录使用前、后气体压力值，若持续使用气瓶，可每天记录一次</p>	建设单位已明确化学品的使用、贮存、处理，按期做好相关台账	相符
	<p>有毒、有害物质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得露天存放，不得接近酸类物质；腐蚀性物品，包装应严密，严禁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p>	本项目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密闭保存，分类储存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p>一、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企业应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备相关环保部门。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p>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备相关环保部门。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正在进行	相符
	<p>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正在进行；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成运营后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安全相关规章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南京颐远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等。</p> <p>伊万卡塞通过作用于甲状旁腺细胞表面的钙敏感受体（CaSR），提高 CaSR 对钙离子的敏感性，直接抑制甲状旁腺激素（PTH）的分泌和甲状旁腺细胞的增殖。这种作用机制使其能够降低血液中的 PTH 浓度，从而改善钙离子和骨骼的稳态。相比于传统的活性维生素 D 类药物，伊万卡塞不会增加肠道对钙和磷的吸收，因此避免了血钙和血磷升高的风险。此外，伊万卡塞在药物的生物利用度上有所改善，减少了胃肠道副作用和其他药物间的相互作用。目前，伊万卡塞依靠进口，国内研发仍一片空白。</p> <p>氟比洛芬酯是一种非甾体类靶向镇痛药，主要用于手术后及各种癌症的镇痛，可抑制环氧化酶，减少前列腺素的合成。S-氟比洛芬酯属于仿制药氟比洛芬酯的深度开发药物，对比氟比洛芬酯拆分后的 S 构型疗效更好。目前该药品尚未注册。</p> <p>新型 androgen receptor（AR）拮抗剂能够阻断 AR 核转运，显著抑制耐去势的前列腺肿瘤的生长，具有较好前景。</p> <p>为填补国内相关医药研发空白，促进医药发展，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建筑面积为 165.894m²，建设“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购置玻璃釜、制粒机、高低温一体机、真空干燥箱等设备，从事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年最大研发量为 15kg。本项目为探试和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放大生产。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4〕1179 号，项目代码：2412-320161-89-01-534931），详见附件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p>
------	--

号，2017年7月16日修正），本项目应履行环评手续。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颐远达医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3），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南京颐远达医药有限公司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承诺书见附件4），提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颐远达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C座1002室

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研发时数：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年工作2000小时

项目定员：20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玻璃釜、制粒机、高低温一体机、真空干燥箱等设备，从事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年最大研发量为15kg。本项目为探试和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放大生产。

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鼎业百泰生物大楼北侧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星悦城，西侧为汇芯大厦、东侧为南京软件园动漫大厦。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4，周边500m

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5。

本项目所在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栋东侧和南侧分别为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A 座、D 座，西侧为汇芯大厦，北侧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总平面布局及排污口示意图详见附图 6。

本项目主要设置实验室、仓库、试剂库、易制毒库、办公区等，本项目布局见附图 7。

四、研发方案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研发规模为探试和小试，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研发品不外售。本项目研发方案见表 2-1，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研发及检测方案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形态	样品量 (kg/a)	研发批次 (批次/年)	批次研发量 (g/批)	时间 (h/a)	备注
伊万卡塞	99%	固态	5	10	500	2000	检测后做危废处置
s-氟比洛芬酯	99%	固态	5	5	1000	2000	
新型 androgen receptor (AR)拮抗剂	99%	固态	5	20	250	2000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一	26.46m ²	/
	实验室二	13.52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4.7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10.92m ²	/
	试剂库	6.3m ²	/
	易制毒库	4.86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56.5m ³ /a，包括清洗用水、研发用水、真空泵用水、低温循环浴、循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依托鼎业百泰生物大楼现有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223m ³ /a，其中清洗废水 19m ³ /a，循环废水 4m ³ /a，生活污水 200m ³ /a，清洗废水、循环废水依托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预处理、纳管依托鼎业百泰生物大楼现有
	供电	10 万 kW·h/a	依托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研发、分析检测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微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依托鼎业百泰生物大楼已建设好的活性炭箱、风机

	废水	清洗废水、循环废水经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风机消声等措施	/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至 6.3m ² 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应急工程	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										
五、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和能耗													
1、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0px;"> <tr>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able>													
2、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物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kg/a)	最大储存量 (kg)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5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	--

--	--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	--

--	--

--	--

--	--

3、能耗

本项目年用水量 256.5m³，年耗电量 10 万 kW·h。

(1) 给水

本项目真空泵用水 1.5m³/a，低温循环浴、循环冷却用水为 5m³/a，生活用水 250m³/a，新鲜水总用量为 256.5m³/a。新鲜水依托鼎业百泰现有供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 19m³/a，循环废水 4m³/a，生活污水 200m³/a，废

水排放量合计为 223m³/a。清洗废水、循环废水经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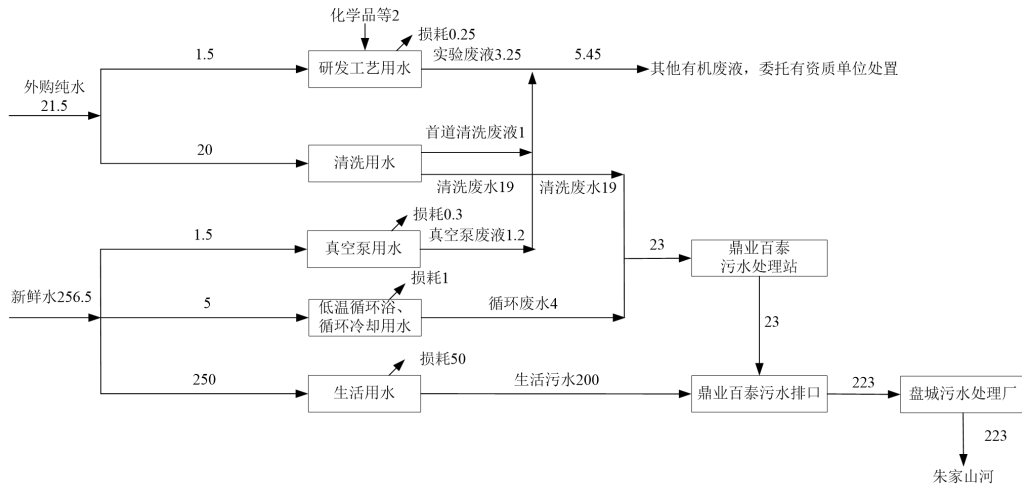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一、施工期

本项目研发活动依托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现有空置建筑，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一定的噪声，但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作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

--	--

		1
		,
		9
		1
		。
		8

--	--

--	--

		1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C座1002室已建空置实验室，租赁协议详见附件5。经现场勘查，目前实验室为空置状态，详见附图9，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1.9%；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p>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p> <p>综上所述，评价区O₃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域。</p> <p>针对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实施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噪声和异味治理、扬尘污染防治交叉检查等专项行动，聚焦薄弱环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开展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理等系列整治措施。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p>
----------------------	--

	<p>II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 II 类，8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p> <p>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已建建筑物，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位于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 楼，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一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和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691 1366 1926">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UTM 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星悦城</td> <td>659853</td> <td>3559417</td> <td>约 5000 人</td> <td>居民</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S</td> <td>100</td> </tr> <tr> <td>龙湖北宸星座</td> <td>660124</td> <td>3559368</td> <td>约 6500 人</td> <td>居民</td> <td>SE</td> <td>330</td> </tr> </tbody> </table> <p>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UTM 坐标 (m)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X	Y	星悦城	659853	3559417	约 50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	100	龙湖北宸星座	660124	3559368	约 6500 人	居民	SE	330
名称	UTM 坐标 (m)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X	Y																								
星悦城	659853	3559417	约 50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	100																			
龙湖北宸星座	660124	3559368	约 6500 人	居民		SE	330																			

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质量标准
朱家山河	W	53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长江	E	72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 (km)	环境保护级别
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SW	0.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龙王山景区	NE	2.4	
江苏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	SW	5.8	生态保护红线

五、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废气、分析检测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为氯化氢、乙酸乙酯、乙腈、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1 限值，氯化氢、乙酸乙酯、乙腈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2 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5	6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	45	1000 (无量纲)	/	
氯化氢	45	1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乙酸乙酯	45	40	/	(DB32/4042-2021) 表 2 限值
乙腈	45	20	/	
二甲苯	45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注：乙腈暂无国家分析方法，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7 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 7 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最大一次值	
二甲苯	0.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6 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废水经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		外排环境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5 (8) *	

TN	≤70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5	
TP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8、表 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周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0012	0	/	0.0012
		乙酸乙酯	0.0092	0.0046	/	0.0046
		乙腈	0.0045	0.0022	/	0.0023

		二甲苯	0.0045	0.0022	/	0.0023
		非甲烷总烃	0.1631	0.0815	/	0.0816
		VOCs	0.1813	0.0905	/	0.0908
	无组织	氯化氢	0.0001	0	/	0.0001
		乙酸乙酯	0.001	0	/	0.001
		乙腈	0.0005	0	/	0.0005
		二甲苯	0.0005	0	/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181	0	/	0.0181
		VOCs	0.0201	0	/	0.0201
		废水	废水量	223	0	223
	COD		0.086	0.019	0.067	0.011
	SS		0.0699	0.0253	0.0446	0.0022
	NH ₃ -N		0.0080	0.0002	0.0078	0.0011
TN	0.0105		0.0005	0.0100	0.0033	
TP	0.0009		0.0002	0.0007	0.000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其他有机废液	5.45	5.45	/	0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	0.3	0.3	/	0
		其他固体废物	0.5	0.5	/	0
		废活性炭	1.02	1.02	/	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包装废材	0.5	0.5	/	0
		生活垃圾	2.5	2.5	/	0

注：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氯化氢 0.0012t/a、乙酸乙酯 0.0046t/a、乙腈 0.0023t/a、二甲苯 0.0023t/a、非甲烷总烃 0.0816t/a、VOCs0.0908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氯化氢 0.0001t/a、乙酸乙酯 0.001t/a、乙腈 0.0005t/a、二甲苯 0.0005t/a、非甲烷总烃 0.0181t/a、VOCs0.0201t/a。

废气排放合计量（有组织+无组织）：氯化氢 0.0013t/a、乙酸乙酯 0.0056t/a、乙腈 0.0028t/a、二甲苯 0.0028t/a、非甲烷总烃 0.0997t/a、VOCs0.1109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223m³/a，COD0.067t/a、SS0.0446t/a、NH₃-N0.0078t/a、TN0.01t/a、TP0.0007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223m³/a，COD0.011t/a、SS0.0022t/a、NH₃-N0.0011t/a、TN0.0033t/a、TP0.0001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002 室，不新增用地，研发活动依托现有建筑，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一定的噪声，但工期较短，故不再具体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p> <p>1、源强核算</p> <p>(1) 研发、分析检测废气 G1</p> <p>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酸性废气、恶臭气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气年产生量占易挥发物质年使用量 2.2%~20%，结合同类型实验室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酸性废气、恶臭气体产生量以原辅料用量的 10%计，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产生源强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研发、分析检测各类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原辅料名称</th> <th>年用量 (kg/a)</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废气产生量 (t/a)</th> <th>污染物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苯</td> <td>10</td> <td>甲苯</td> <td>0.001</td> <td>甲苯</td> </tr> <tr> <td>三乙胺</td> <td>15</td> <td>三乙胺</td> <td>0.00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乙腈</td> <td>10</td> <td>乙腈</td> <td>0.001</td> <td>乙腈</td> </tr> <tr> <td>37%盐酸</td> <td>7</td> <td>氯化氢</td> <td>0.00026</td> <td>氯化氢</td> </tr> <tr> <td>无水乙醇</td> <td>100</td> <td>无水乙醇</td> <td>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乙酸乙酯</td> <td>100</td> <td>乙酸乙酯</td> <td>0.01</td> <td>乙酸乙酯</td> </tr> <tr> <td rowspan="2">20%氯化氢-80%异丙醇溶液</td> <td rowspan="2">2</td> <td>氯化氢</td> <td>0.00004</td> <td>氯化氢</td> </tr> <tr> <td>异丙醇</td> <td>0.00016</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rowspan="2">20%氯化氢-80%乙酸乙酯溶液</td> <td rowspan="2">2</td> <td>氯化氢</td> <td>0.00004</td> <td>氯化氢</td> </tr> <tr> <td>乙酸乙酯</td> <td>0.00016</td> <td>乙酸乙酯</td> </tr> <tr> <td>异丙醇</td> <td>50</td> <td>异丙醇</td> <td>0.00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S-苯乙胺</td> <td>10</td> <td>S-苯乙胺</td> <td>0.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N,N-二异丙基乙胺</td> <td>20</td> <td>N,N-二异丙基乙胺</td> <td>0.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四氢呋喃</td> <td>220</td> <td>四氢呋喃</td> <td>0.02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1,3-二甲基咪唑啉酮</td> <td>550</td> <td>1,3-二甲基咪唑啉酮</td> <td>0.05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rowspan="2">20%盐酸-80%乙腈溶液</td> <td rowspan="2">50</td> <td>氯化氢</td> <td>0.001</td> <td>氯化氢</td> </tr> <tr> <td>乙腈</td> <td>0.004</td> <td>乙腈</td> </tr> </tbody> </table>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kg/a)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污染物类别	甲苯	10	甲苯	0.001	甲苯	三乙胺	15	三乙胺	0.0015	非甲烷总烃	乙腈	10	乙腈	0.001	乙腈	37%盐酸	7	氯化氢	0.00026	氯化氢	无水乙醇	100	无水乙醇	0.01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100	乙酸乙酯	0.01	乙酸乙酯	20%氯化氢-80%异丙醇溶液	2	氯化氢	0.00004	氯化氢	异丙醇	0.00016	非甲烷总烃	20%氯化氢-80%乙酸乙酯溶液	2	氯化氢	0.00004	氯化氢	乙酸乙酯	0.00016	乙酸乙酯	异丙醇	50	异丙醇	0.005	非甲烷总烃	S-苯乙胺	10	S-苯乙胺	0.001	非甲烷总烃	N,N-二异丙基乙胺	20	N,N-二异丙基乙胺	0.002	非甲烷总烃	四氢呋喃	220	四氢呋喃	0.022	非甲烷总烃	1,3-二甲基咪唑啉酮	550	1,3-二甲基咪唑啉酮	0.055	非甲烷总烃	20%盐酸-80%乙腈溶液	50	氯化氢	0.001	氯化氢	乙腈	0.004	乙腈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kg/a)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污染物类别																																																																																	
甲苯	10	甲苯	0.001	甲苯																																																																																	
三乙胺	15	三乙胺	0.0015	非甲烷总烃																																																																																	
乙腈	10	乙腈	0.001	乙腈																																																																																	
37%盐酸	7	氯化氢	0.00026	氯化氢																																																																																	
无水乙醇	100	无水乙醇	0.01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100	乙酸乙酯	0.01	乙酸乙酯																																																																																	
20%氯化氢-80%异丙醇溶液	2	氯化氢	0.00004	氯化氢																																																																																	
		异丙醇	0.00016	非甲烷总烃																																																																																	
20%氯化氢-80%乙酸乙酯溶液	2	氯化氢	0.00004	氯化氢																																																																																	
		乙酸乙酯	0.00016	乙酸乙酯																																																																																	
异丙醇	50	异丙醇	0.005	非甲烷总烃																																																																																	
S-苯乙胺	10	S-苯乙胺	0.001	非甲烷总烃																																																																																	
N,N-二异丙基乙胺	20	N,N-二异丙基乙胺	0.002	非甲烷总烃																																																																																	
四氢呋喃	220	四氢呋喃	0.022	非甲烷总烃																																																																																	
1,3-二甲基咪唑啉酮	550	1,3-二甲基咪唑啉酮	0.055	非甲烷总烃																																																																																	
20%盐酸-80%乙腈溶液	50	氯化氢	0.001	氯化氢																																																																																	
		乙腈	0.004	乙腈																																																																																	

醋酸	50	醋酸	0.005	非甲烷总烃
甲醇	20	甲醇	0.002	甲醇
三氟乙酸	5	三氟乙酸	0.0005	非甲烷总烃
25%氨水	5	氨气	0.00013	氨气
甲酸	5	甲酸	0.0005	非甲烷总烃
硫酸	5	硫酸	0.0005	硫酸雾
甲基叔丁基醚	5	甲基叔丁基醚	0.0005	非甲烷总烃
N,N-二甲基甲酰胺	5	N,N-二甲基甲酰胺	0.0005	非甲烷总烃
N-甲基吡咯烷酮	5	N-甲基吡咯烷酮	0.0005	非甲烷总烃
丙酮	5	丙酮	0.0005	非甲烷总烃
乙醚	5	乙醚	0.0005	非甲烷总烃
原甲酸三甲酯	5	原甲酸三甲酯	0.0005	非甲烷总烃
醋酸酐	5	醋酸酐	0.0005	非甲烷总烃
石油醚	50	石油醚	0.005	非甲烷总烃
二氯乙烷	50	二氯乙烷	0.005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醚	50	异丙醚	0.005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50	二甲苯	0.005	二甲苯
丙三醇	50	丙三醇	0.005	非甲烷总烃
正庚烷	50	正庚烷	0.005	非甲烷总烃
二甲基亚砷	50	二甲基亚砷	0.005	非甲烷总烃
正丁醇	50	正丁醇	0.005	非甲烷总烃
甲酰胺	50	甲酰胺	0.005	非甲烷总烃
乙醇胺	50	乙醇胺	0.005	非甲烷总烃
吡啶	50	吡啶	0.005	非甲烷总烃
环氧丙烷	50	环氧丙烷	0.005	非甲烷总烃
环己烷	50	环己烷	0.005	非甲烷总烃
1,4-二氧六元环	50	1,4-二氧六元环	0.005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根据表 4-1，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无水乙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1,3-二甲基咪唑啉酮、甲苯、乙腈、甲醇、二甲苯等，本项目选取废气产生量较大且具有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乙酸乙酯、乙腈、二甲苯作为特征因子，其他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或无排放标准，统一纳入“非甲烷总烃”评价。

酸性废气：本项目使用酸性化学品 37%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其中硝酸、磷酸无适用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表 4-1，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13t/a，硫酸雾产生量为 0.0005t/a，本项目选取产生量较大且《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具有排放标准的

氯化氢作为评价因子，硫酸雾产生量较小，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恶臭废气：本项目产生异味的原辅料为三乙胺、乙腈、甲酸铵、乙酸铵、甲酰胺、乙醇胺等和氨水。根据表 4-1，氨气产生量为 0.00013t/a，产生量较小，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与其他具有异味的废气，统一纳入“臭气浓度”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以 1600（无量纲）计。

表 4-2 研发、分析检测各类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废气产生量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氯化氢	0.0013	0.0012	0.0001
乙酸乙酯	0.0102	0.0092	0.0010
乙腈	0.005	0.0045	0.0005
二甲苯	0.005	0.0045	0.0005
非甲烷总烃	0.1742	0.1568	0.0174
VOCs	0.1944	0.175	0.0194

注：VOCs 以乙酸乙酯、乙腈、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

(2) 危废暂存间废气 G2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其他有机废液、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其他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均用包装桶密封保存，若包装密封不严，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以危险废物暂存量的千分之一计。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约 7.2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危废暂存间废气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4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本项目实验研发、分析检测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微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a	排气筒参数		
				风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 度°C
研发	研发、分 析检测	FQ-01	氯化氢	4000	0.3	0.0012	0.0012	活性炭	0	4000	0.3	0.0012	0.0012	1000	45	0.3	25
			乙酸乙酯		2.3	0.0092	0.0092		50		1.2	0.0046	0.0046	1000			
			乙腈		1.1	0.0045	0.0045		50		0.6	0.0023	0.0023	1000			
			二甲苯		1.1	0.0045	0.0045		50		0.6	0.0023	0.0023	1000			
			非甲烷总烃		19.6	0.0784	0.1568		50		9.8	0.0392	0.0784	2000			
			臭气浓度		1600（无量纲）				50		800（无量纲）			2000			
			非甲烷总烃		0.2	0.0007	0.0063		50		0.1	0.0004	0.0032	8760			
	合计	VOCs	22.7	0.0907	0.1813	50	11.4	0.0454	0.0908	2000							
	研发、分 析检测、 危废暂存 等	实验室 面源	氯化氢	/	/	0.0001	0.0001	/	/	/	/	0.0001	0.0001	1000	/	/	/
			乙酸乙酯		/	0.0010	0.001		/		/	0.001	0.001	1000			
			乙腈		/	0.0005	0.0005		/		/	0.0005	0.0005	1000			
			二甲苯		/	0.0005	0.0005		/		/	0.0005	0.0005	1000			
			非甲烷总烃		/	0.0091	0.0181		/		/	0.0091	0.0181	2000			
VOCs			/		0.0101	0.0201	/		/		0.0101	0.0201	2000				

注：VOCs 以乙酸乙酯、乙腈、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

(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工况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1	FQ-01	活性炭故障	氯化氢	0.3	0.0012	0.5	1	0.0006	停止研发, 检修
2			乙酸乙酯	2.3	0.0092			0.0046	
3			乙腈	1.1	0.0045			0.0023	
4			二甲苯	1.1	0.0045			0.0023	
5			VOCs	22.7	0.0907			0.0454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验研发、分析检测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微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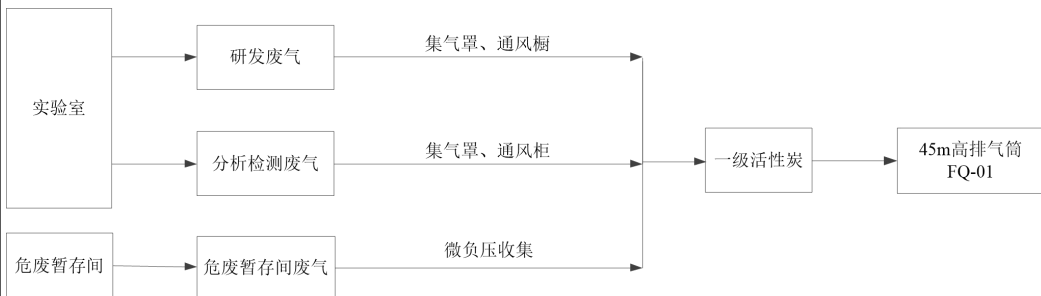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参数见表 4-5。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活性炭		
1	安装位置	C 栋楼顶
2	处理风量	设计风量：4000m ³ /h
3	型式	侧卧式
4	活性炭充填量	460kg
5	活性炭碘值	≥800mg/g

6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一年两次
<p>注：①本项目利用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已安装好的活性炭箱。</p> <p>为保障活性炭处理效率，本项目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购买活性炭时，应让销售方提供活性炭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的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式 4-1})$ <p>式中：T—活性炭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p> <p>FQ-01 配套的活性炭装置：根据表 4-3，有机废气削减量废气浓度为 11.3mg/m³，风量为 4000m³/h，运行时间 8h/d，活性炭充填量为 460kg，根据式 4-1 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138 天。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一年两次。</p> <p>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规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两次，满足《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要求。</p> <p>（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p> <p>①废气收集</p> <p>FQ-01 配套的集气装置：共设置 5 个通风橱，最大同时使用 2 个通风橱，每台最大风量为 1000m³/h，通风橱所需风量为 2000m³/h；最大同时使用 2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风量约 500m³/h，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000m³/h，危废暂存间容积为 18.9m³，换气次数以 12 次/h 计，危废暂存间所需风量为 227m³/h；所需合计风量为 3227m³/h。FQ-01 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p> <p>②治理措施</p> <p>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p>		

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2000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具备可行性。

③活性炭处理效率

活性炭处理效率类比《南京合谷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药物 HG-3 开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采用一级活性炭处理实验室废气，与本项目一致，类比具有可行性。

表 4-6 活性炭处理效率工程实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7月6日	进口风量	m ³ /h	4853	4791	4724
	进口浓度	mg/m ³	3.06	2.69	2.31
	进口速率	kg/h	1.48×10 ⁻²	1.29×10 ⁻²	1.09×10 ⁻²
	出口风量	m ³ /h	4604	4504	4607
	出口浓度	mg/m ³	1.17	1.07	0.91
	出口速率	kg/h	5.35×10 ⁻³	4.80×10 ⁻³	4.21×10 ⁻³
	处理效率	%	63.9	62.8	61.4

根据表 4-6，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4%~63.9%，考虑到废气的波动性，本项目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50%计。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含无组织废气）为 0.1007kg/h，不大于 0.2kg/h。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50%计，不低于 50%，具备可行性。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光

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及与周围建筑物的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排气筒低于 15 m 时，排放要求需要加严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45m，符合要求。本项目排气筒不与其他单位共享。

3、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等中；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研发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研发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研发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4) 试剂库、易制毒库废气应收集后排放。

(5)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检查，由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参数进行检查，避免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运行。

(6) 建立环保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通过采取以上处理和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4、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有 组 织	排气筒 (FQ-01)	氯化氢、乙酸乙酯、乙腈、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一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限值，氯化氢、乙酸乙酯、乙腈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2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无组织	厂界	氯化氢、臭气浓度、二甲苯	每年一次	氯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实验室门外1m,距地面1.5m以上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限值

5、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验研发、分析检测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微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FQ-01)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清洗废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W1

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20m³/a,用于清洗设备、器皿等。类比同类型项目,首道清洗用水量以5%计,则首道清洗用水量为1m³/a,再次清洗用水量为19m³/a。产生首道清洗废液1m³/a,清洗废水19m³/a。首道清洗废液纳入危险废物其他有机废液处置。

(2) 循环废水 W2

本项目低温循环浴和循环水冷却,共需用水量5m³/a,损耗以20%计,则循环废水产生量为4m³/a。

(3) 生活污水 W3

本项目定员20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每人每天用水量50L/(人·d)计,年工作25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250m³/a,产污系数以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0m³/a。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	19	COD	800	0.0152	鼎业百	/	/	盘城	/	/

废水		SS	500	0.0095	泰生物 大楼污 水处理 设施	/	/	污水 处理 厂	/	/
		NH ₃ -N	50	0.0010		/	/		/	/
		TN	80	0.0015		/	/		/	/
		TP	4	0.0001		/	/		/	/
循环 废水	4	COD	100	0.0004		/	/		/	/
		SS	100	0.0004		/	/		/	/
生活 污水	200	COD	350	0.0700	/	/	/		/	/
		SS	300	0.0600		/	/		/	/
		NH ₃ -N	35	0.0070		/	/		/	/
		TN	45	0.0090		/	/		/	/
混合废 水	223	COD	383.9	0.086	鼎业生 物百泰 大楼污 水处理 设施	350	0.067		50	0.011
		SS	313.5	0.0699		200	0.0446		10	0.0022
		NH ₃ -N	35.7	0.0080		35	0.0078		5	0.0011
		TN	47.2	0.0105		45	0.0100		15	0.0033
		TP	3.9	0.0009		3	0.0007		0.5	0.0001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依托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设施	电解+气浮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1	DW001	/	/	0.0223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盘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268	0.067
		SS	200	0.178	0.0446
		NH ₃ -N	35	0.031	0.0078
		TN	45	0.040	0.0100
		TP	3	0.003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7
		SS			0.0446
		NH ₃ -N			0.0078
		TN			0.0100
		TP			0.0007

3、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废水经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依托可行性

①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废水通过管道收集排入调节池中均质均量，废水加酸碱调节后泵入反应准备池；然后流入三相三维电解反应床处理；待反应结束后，泵入气浮沉淀一体设备做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浮渣与污泥分别排入浮渣池与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浮渣与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气浮沉淀一体设备出水流入 pH 回调池，回调 pH 后的达标废水通过标准化排污口纳管排放。主要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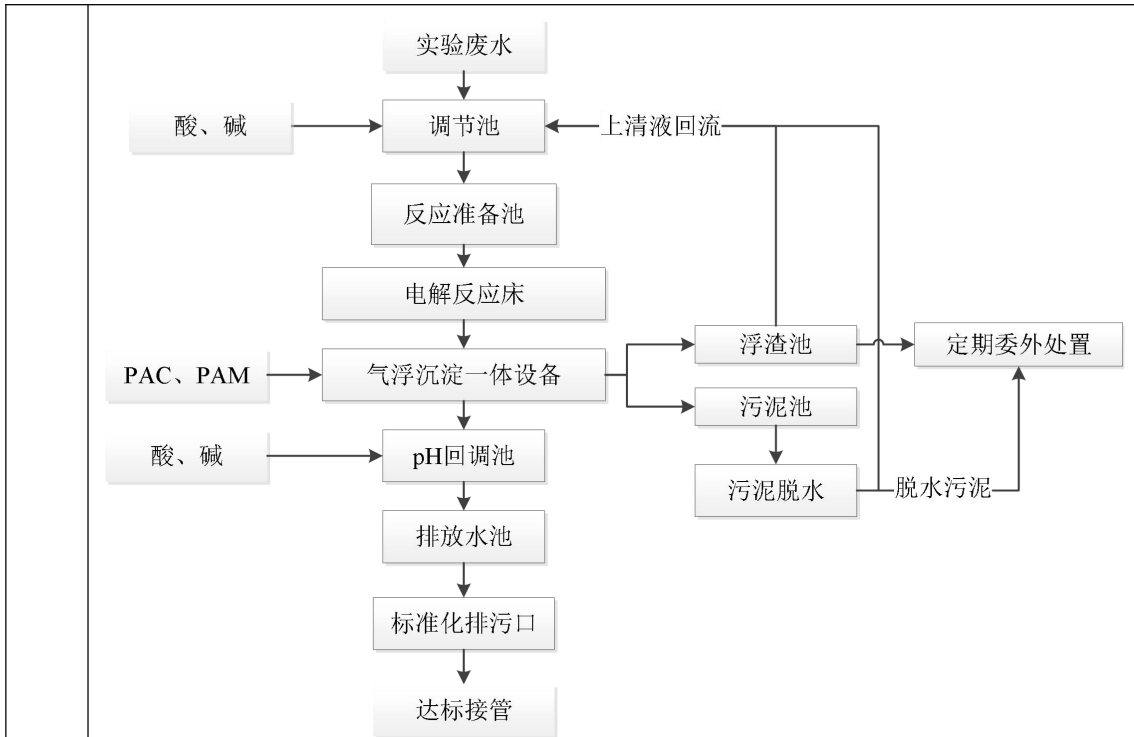


图 4-2 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依托可行性

鼎业百泰生物大楼现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清洗废水、循环废水） $23\text{m}^3/\text{a}$ （ $0.092\text{m}^3/\text{d}$ ）排入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约占其设计处理能力的 0.09%。因此，从水量上来讲，本项目实验废水进入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可行。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废水无其他难降解、重金属、氟化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废水依托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预处理站可行，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盘城污水处理厂简述如下：

服务范围：西至高科十八路及浦六路、北至万家坝路及盘陶路、南至朱家山河及林长线南侧规划路、东至星火路及江北大道，服务片区面积总计约 31.5km^2 。

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8.5 万吨，其中一期 2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倒置 A^2O +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工艺，二期 6.5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改良 $\text{A}/\text{A}/\text{O}$ （五段）生

物反应池+平流双层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滤布滤池+加氯接触池”工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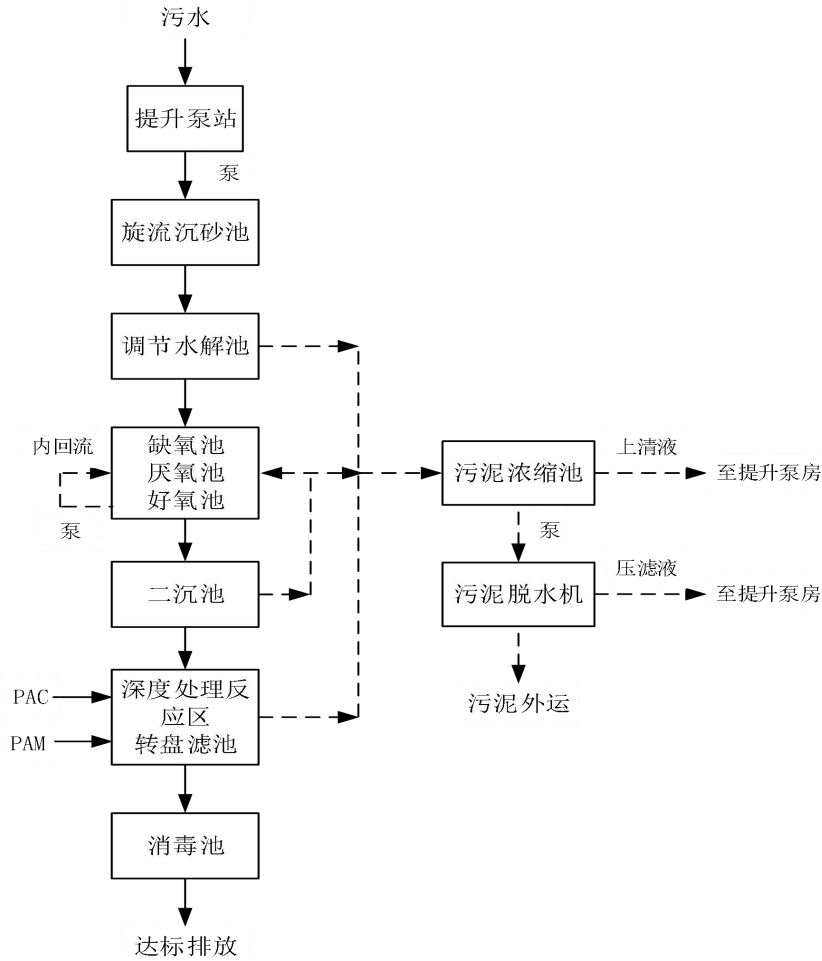


图 4-3 盘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接管具有可行性。

b、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日处理能力 8.5 万吨，每天实际日处理量约 3.25 万吨，尚余 5.25 万吨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接管要求，日排放废水量约为 0.89t/d（接管量），约占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16%，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故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本项目的污水。

c、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简单，根据表 4-8，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接管。

综上所述，从接管空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等方面来看，本项目废水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废水自行监测可引用鼎业百泰生物大楼自行监测数据。

5、小结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废水经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源强核算

噪声源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单台源强 dB (A)	叠加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7	15	78	8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远离厂界、绿化	白天

注：以 C 栋西南角为起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室内声源。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叠加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实验室	恒温磁力搅拌	77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3	3	63	3	69.2	白天	20	43.2	1
	水真空泵	81		25	7	63	7	73.1		20	47.1	1
	油泵	81		27	7	63	7	73.1		20	47.1	1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C 栋东边界	C 栋南边界	C 栋西边界	C 栋北边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37.0	60.5	34.5	32.5
昼间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等，经隔声、减噪后、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合理布置噪声产生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③实验室隔声，风机设置减振措施。

3、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小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搅拌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

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其他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包括浓缩、洗涤、析晶等研发工艺和分析检测产生的实验废液，真空泵运行产生的真空泵废液，设备清洗产生的首道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图 2-1 水平衡图，其他有机废液合计产生量为 5.45t/a。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本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原辅料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0.3t/a。

其他固体废物：其他固体废物包括研发过程中过滤产生的活性炭、硅胶、废一次性耗材等实验垃圾以及合格、不合格废研发品，产生量为 0.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共 1 个活性炭箱，一次充填量为 460kg，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吸附废气量为 0.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t/a。

一般包装废材：本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原辅料会产生未沾染化学品的一般包装废材，产生量约 0.5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7。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18，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19。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其他有机废液	浓缩、洗涤、析晶等研发工艺、分析检测等实验废液、真空泵废液、首道清洗废液	液	化学品、水	5.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S2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及包装容器等	固	化学品、塑料、纸等	0.3	√	×	
S3	其他固体废物	活性炭、硅胶、合格与不	固	活性炭、硅胶、化	0.5	√	×	

		合格废研发品、废一次性耗材等		学品等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化学品、活性炭	1.02	√	×
S5	一般包装废材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及包装容器等	固	塑料、纸等	0.5	√	×
S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纸、塑料等	2.5	√	×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其他有机废液	危险废物	浓缩、洗涤、析晶等研发工艺、分析检测等实验废液、真空泵废液、首道清洗废液	液	化学品、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令 2024 年第 4 号)	T/C/I/R	HW49	900-047-49	5.45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及包装容器等	固	化学品、塑料、纸等		T/C/I/R	HW49	900-047-49	0.3
其他固体废物		活性炭、硅胶、合格与不合格废研发品、废一次性耗材等	固	活性炭、硅胶、化学品等		T/C/I/R	HW49	900-047-49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化学品、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2
一般包装废材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及包装容器等	固	塑料、纸等		/	S17、S59	900-003-S17 900-005-S17 900-099-S59	0.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纸、塑料等		/	S64	900-099-S64	2.5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工艺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浓缩、洗涤、析晶等研发工艺、分析检测等实验废液、真空泵废液、首道清洗废液	/	其他有机废液	危险废物	5.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45	危险废物暂存至 6.3m ² 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及包装容器等	/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		0.3		0.3	
活性炭、硅胶、合格与不合格废研发品、废一次性耗材等	/	其他固体废物		0.5		0.5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1.02		1.02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及包装容器等	/	一般包装废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综合利用	0.5	综合利用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	/	2.5	环卫处置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其他有机废液、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其他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包装废材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危废暂存间选址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建设一座 6.3m² 的危废暂存间，选址在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位于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栋 10 楼，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远离居民区和地表水体；危废暂存间未建设在溶蚀区，不受洪水等影响；危废暂存间位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暂存间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设置防渗防腐地层，选址符合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能力核算详见表 4-20。

表 4-20 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核算一览表

袋装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年产生量 (t/a)	转运频次		最大暂存量 (t)	堆高 (m)	所需占地面积 (m ²)		
		天/次	次/年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	0.3	180	2	0.15	0.5	0.3		
其他固体废物	0.5	180	2	0.25	0.5	0.5		
废活性炭	1.02	180	2	0.51	0.5	1.02		
10L 桶装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年产生量 (t/a)	转运频次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桶个数 (个)	桶径 (m)	堆高 (层)	所需占地面积 (m ²)
		天/次	次/年					
其他有机废液	5.45	90	4	1.36	136	0.2	3	2.72
合计								4.54

根据表 4-20，危险废物合计占地面积 4.54m²，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3m²，占地面积利用率为 72%，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兼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③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安全预处理指南》（HG/T 5012-2017）

等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④应核验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⑤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⑥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⑦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⑧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应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⑨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⑩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

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建设单位在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防渗漏托盘，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以上措施均可保障危险废物泄漏后不外排，有效控制危险废物对水环境影响。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危险废物对厂区土壤影响降至最低。

(5) 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可行性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时，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外运准备

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处理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

②委外运输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6) 危废申报

本项目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

(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7-49、900-039-49），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途径

本项目位于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栋 10 楼，原辅料、危险废物分别放置在专用仓库内，废气治理措施位于 45m 高楼顶，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工作；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及时物收集。

(2) 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如危险化学品仓库，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建筑物内，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鼎业百泰生物大楼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kg		临界量 Qn/ t	Q 值
1	甲苯	5		10	0.0005
2	乙腈	5		10	0.0005
3	盐酸	5.5		7.5	0.0007
4	乙醇	5		500	0.00001
5	乙酸乙酯	5		10	0.0005
6	20%硫化氢-80%异丙醇溶液	氯化氢	0.1	2.5	0.00004
		异丙醇	0.4	10	0.00004
7	20%氯化氢-80%乙酸乙酯溶液	氯化氢	0.1	2.5	0.00004
		乙酸乙酯	0.4	10	0.00004

8	异丙醇	5	10	0.0005	
9	20%盐酸-80%乙腈溶液	盐酸	1	7.5	0.00013
		乙腈	4	10	0.0004
10	氯化亚砷	5	5	0.00100	
11	醋酸	5	10	0.00050	
12	甲醇	5	10	0.00050	
13	25%氨水	5	10	0.00050	
14	甲酸	5	10	0.00050	
15	磷酸	5	10	0.00050	
16	硫酸	5	10	0.00050	
17	硝酸	5	7.5	0.00067	
18	甲基叔丁基醚	5	10	0.00050	
19	N,N-二甲基甲酰胺	5	5	0.00100	
20	丙酮	5	10	0.00050	
21	乙醚	5	10	0.00050	
22	醋酸酐	5	10	0.00050	
23	石油醚	5	10	0.00050	
24	二氯乙烷	5	7.5	0.00067	
25	二甲苯	5	10	0.00050	
26	甲基硅油	5	2500	0.00000	
27	正丁醇	5	10	0.00050	
28	环氧丙烷	5	10	0.00050	
29	环己烷	5	10	0.00050	
30	其他有机废液	1360	100	0.0136	
合计				0.02784	

注：①其他有机废液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以 100t 计。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2784，小于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第三章。

3、各环境要素风险分析

液态原辅料、危废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容器中；或者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机械通风，减少有机成分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乙醇、甲醇等易燃易爆物质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相关洗消废水应收集处理，沾染化学品的应急堵漏吸附物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库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各仓库区必须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试验场所必须符合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的规定。试验中所使用的设备、装置、仪器、仪表等应定期检查,保持完好、灵敏;操作人员应按规定配备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符合《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T/CCSASO05-2019)要求。

(3)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应在项目开展前进行安全论证。

(4) 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危废暂存设施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暂存设施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做好记录长期保存;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监控等装置。

(5)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正压呼吸器、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6)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同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

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视频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消防、个人安全防护、应急控制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 县	宁六路 606 号 E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8.68883	纬度	32.1629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贮存于试剂库、易制毒库、危废暂存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液态物质泄漏挥发、火灾爆炸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备的防腐防渗、消防给排水、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加强危化品和危废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外运处置管理，加强原辅料管理，定期演练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贮存的原辅料、危险废物，经计算 $Q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

1、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自行监测制度、排污信息公开制度、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液严禁排入下水道的管理责任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研发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

台账。

2、台账制度

(1) 研发信息台账

记录主要研发产量等基本研发信息。记录危险化学品、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

(2) 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当包括设备运行校验关键参数，能充分反映研发设施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需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活性炭更换制度、更换量等。如出现设施停运、检维修、事故等异常情况，需进行记录。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需记录措施执行情况。

②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等运行管理情况。

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口。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其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执行。

(3) 本项目依托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排口，其标志牌由鼎业百泰生物大楼管理单位负责。

十一、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占总投资额的 2.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	处理效果	进度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实验研发、分析检测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微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限值，氯化氢、乙酸乙酯、乙腈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限值，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1 限值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废水经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研发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3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固废暂存设施标识标牌、排气筒标志牌	2	/	
环境应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正压呼吸器、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储备等，配备火灾报警系统	5	/	
合计			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氯化氢、乙酸乙酯、乙腈、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风橱、集气罩、微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4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限值,氯化氢、乙酸乙酯、乙腈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2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二甲苯	加强通风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电解+气浮沉淀”	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泵类、搅拌器等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6.3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防腐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试剂库、易制毒库做好防渗、消防等措施;实验场所应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具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和处理的全流程管理程序;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迅速收集、清理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和危化品;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配备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京颐远达医药有限公司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区三线”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江北新区要求落实，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乙酸乙酯	0	0	0	0.0046	0	0.0046	+0.0046
	乙腈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二甲苯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16	0	0.0816	+0.0816
	VOCs	0	0	0	0.0908	0	0.0908	+0.0908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乙酸乙酯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乙腈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二甲苯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81	0	0.0181	+0.0181
	VOCs	0	0	0	0.0201	0	0.0201	+0.02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23	0	223	+223
	COD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NH ₃ -N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TN	0	0	0	0.0033	0	0.0033	+0.0033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危险废物	其他有机废液	0	0	0	5.45	0	5.45	+5.45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	0	0	0	0.3	0	0.3	+0.3
	其他固体废物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1.02	0	1.02	+1.0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包装废材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2.5	0	2.5	+2.5

注：(1)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